

中意裕享年年（荣耀版）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止。	
4. 保险责任：	
年金	本合同年金的领取频次为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4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 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扣除按照本合同 2.3.1 条约定已领取的年金之后的余额；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意某，男性，40 周岁，投保中意裕享年年（荣耀版）年金保险，3 年交，年交保费 100,000 元，对应基本保额 7,80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金	满期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		100,000	49,916
2	42	100,000	200,000	-		200,000	113,061
3	43	100,000	300,000	-		300,000	187,060
4	44	-	300,000	-		300,000	195,296
5	45	-	300,000	7,800		300,000	203,901
6	46	-	300,000	7,800		292,200	204,744
7	47	-	300,000	7,800		284,400	205,628
8	48	-	300,000	7,800		276,600	206,556
9	49	-	300,000	7,800		268,800	207,533
10	50	-	300,000	7,800		261,000	208,565
20	60	-	300,000	7,800		222,896	222,896
30	70	-	300,000	7,800		245,426	245,426
40	80	-	300,000	7,800		278,909	278,909
45	85	-	300,000	-	300,000	300,000	300,000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